

南京市部分事业单位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宁事招公告核〔2019〕05 号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1〕83 号），为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南京市、区部分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655 名（编内 614 名，编外 41 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的单位、岗位、数量、资格条件和相关信息，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人事考试网（www.njrsk.net）、各区相关部门、各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等网站发布。

有关招聘信息的咨询，请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详见《南京市部分事业单位 2019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以下简称《岗位信息表》）。

二、报名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同志，廉洁奉公。

3、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3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出生）。对年龄有具体要求的，以《岗位信息表》为准，年龄计算方法不变。

5、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岗位信息表》），其中，“专业”条件按《江苏省 2019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设置。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工作经历计算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不得报考情形：

1、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以及应聘人员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到岗后又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

4、有政策规定或协议明确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不得解聘、离开现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有关要求

1、资格条件中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校 2019 年毕业，并在 8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

2017年和2018年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可按应届毕业生或社会人员报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之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按应届毕业生或社会人员报名。

2017年1月1日至资格复审前，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完成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按应届毕业生或社会人员报名。

2、面向大学生村官的岗位要求：本市聘期已满三年（截止2019年8月31日）且考核合格，现仍在本市村（社区）任职的江苏省、南京市选聘的大学生村官，同时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岗位信息表》）。

3、面向“三支一扶”人员的岗位要求：本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2018年度期满且考核合格，同时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岗位信息表》）。

4、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苏人社发〔2012〕41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5、资格条件中有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书，只有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通知单的，相应的

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425 分。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取得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有英语四级、六级要求的岗位时，可以不提供英语四级、六级的合格证书或成绩通知单。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程序及要求

1、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实行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南京人事考试网（www.njrsk.net）。报名、照片上传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 9:00—3 月 19 日 16:00。

2、资格初审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其设置的招聘岗位条件，负责对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进行报考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 9:00—3 月 20 日 16:00。

3、应聘人员对资格初审异议的陈述申辩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21 日 09:00—16:00。

4、资格初审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对资格初审异议的处理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22 日 09:00—16:00。

5、信息查询

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如对初审意见有异议，请及时向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陈述申辩，联系方式可从《岗位信息表》中相应岗

位的“政策咨询电话”栏内获取。在报名时间结束前，资格初审未通过者，可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

6、缴费确认

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南京人事考试网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网上缴费确认(100元/人)(苏价费函〔2007〕146号)。

缴费确认时间：2019年3月15日9:00至3月25日16:00。

通过初审并且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即报名成功。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上传照片、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无效。

7、核减(取消)计划

各岗位笔试开考比例详见岗位信息表“开考比例”栏，报名人数未达开考比例将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报名结束后，报考被取消岗位且已成功缴费的应聘人员，可于2019年3月26日10:00-16:00，登录南京人事考试网补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补报不成功应聘人员的报名费将通过网上银行退还。

8、准考证打印

通过资格初审且网上缴费成功者于2019年4月17日至4月19日登陆南京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有问题，请直接与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5-83151200。

9、应聘人员有关要求

(1) 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严格按招聘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报名表中所填专业应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纪违规。

(2) 照片上传为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 格式，大小在 20KB 以下）。

(3) 报名只能选择一个招聘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资格初审通过后，一般不得更改报名信息。需使用本人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 考试方式和实施办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面试可采取结构化面试、专业测试、技能操作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总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具体考试形式和总成绩计算方法详见《岗位信息表》。

1、笔试

笔试委托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组织，不指定考试教材。

(1) 笔试科目

管理岗位和通用类专业技术岗位的笔试科目均为《综合知识和能力素质》，但笔试内容各不相同。

管理岗位的笔试类别为管理类；通用类专业技术岗位的笔试类别分为法律类、计算机类、经济类（会计、审计）、经济类（统计及其他）和其他类。专业技术岗位中的“其他类”与管理岗位的笔试试卷相同。各岗位具体笔试内容，详见《岗位信息表》中“笔试类别”。

考试范围见《江苏省2019年省属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人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

（2）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2019年4月20日 9:00-11:30。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应聘人员应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考点参加笔试。未按准考证指定考试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笔试为全程封闭考试，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笔试成绩将以百分制的形式在南京人事考试网公布，应聘人员可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查询。

2、面试

笔试阅卷结束后，由市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面试人选在笔试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按实际岗位招聘数的相应比例（同开考比例）确定。

（1）资格复审

面试前，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将对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名单和相关

要求，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通知应聘人员，或通过其网站公布。应聘人员请在成绩公布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无法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须根据单位要求持笔试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相关岗位所需的证书、工作经历的证明等，近期2寸免冠照片1张；国(境)内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面向大学生村官的岗位，须提供大学生村官证明（经街道乡镇和区组织部门审核，并盖章确认的网上报名表）；面向“三支一扶”人员的岗位，须提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复审合格者进入面试。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并在报考同岗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被取消面试资格者如对资格复审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陈述申辩。

通过资格复审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将在各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公布。

(2) 面试原则上由主管部门组织，也可委托市及以上人事考试部门组织实施。面试成绩当场通知应聘人员。招聘岗

位有专业测试、技能操作等要求的，其所占面试成绩的比例详见《岗位信息表》。

面试没有形成竞争的岗位，面试中的各项考试（含专业测试、技能操作等）合格分数线分别为该项考试（含专业测试、技能操作等）总分数的 60%；已经形成竞争的岗位，面试中的各项考试（含专业测试、技能操作等）合格分数线分别为该项考试（含专业测试、技能操作等）总分数的 50%。对合格分数线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岗位信息表》。

（三）体检、考察

考试结束后，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根据总成绩按岗位招聘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总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笔试成绩仍相同，招聘单位可对成绩相同的人员组织加试。有工作单位的体检人员须于体检前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对体检合格人员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省委组织部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165号）执行。

（四）公示与聘用

招聘单位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各区相关部门、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现工作或学习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等。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经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拟聘用人员应在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和有关手续，因拟聘用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因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拟聘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拟聘人选明确放弃聘用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如需递补，可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该岗位的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

四、工作纪律

应聘人员在报名、考试、体检、考察过程中或聘用后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进行处理。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5 号令）进行处理。

五、招聘咨询

招聘单位咨询：详见岗位信息表

南京市人社局招聘政策咨询：025-68788259

南京市人社局招聘考务咨询：025-83151200

六、招聘监督

南京市人社局监督电话：025-68788135